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5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市中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9,267股，占公司总股本189.64%，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宁波市中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计质押股份36,200,000股。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市中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的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宁波市中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1日
解除质押数量	301,809,267
持股比例	96.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董事徐益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徐益民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呈，该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二、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董事徐益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徐益民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呈，该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三、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徐益民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徐益民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益民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21日	2027年1月8日	退休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讨论并表决，选举陆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现任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陆莹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已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2026年7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6年9月18日出售完毕，现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6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662,209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过户至“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所持股票的锁定期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31日解锁，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64,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1,164,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作为首次授予的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64,600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实先生作为征集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 公司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4.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6.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202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8.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ST柳药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6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有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管怀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管怀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管怀群 董事 2026年9月21日 2027年4月15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管怀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管怀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管怀群 董事 2026年9月21日 2027年4月15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管怀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管怀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管怀群 董事 2026年9月21日 2027年4月15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证券代码:000016.20000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8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鉴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8）。
2.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磐石科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科创”）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磐石科创以外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限售股除外）在其权利受限的股份上提供现金选择权；由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合资公司以外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限售股除外）在其他权利受限的股份上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资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3.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06）已自2026年9月4日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有的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和B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4. 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执行时，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执行时失效。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购回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购回购回手续。
5.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以内以其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科创；B股：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6. 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康佳集团A股收市价为2.46元/股，B股收市价为0.71港币/股，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康佳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定价价格相比未超过150%，同时，现金选择权所获权利（即现金对价）的绝对值不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投资建议：鉴于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告事项，请阅读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范围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为除磐石科创、合资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股存在权利受限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全体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执行时，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执行时失效。
（二）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购回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购回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以内以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科创；B股：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现金选择权代码：Q38043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P1
B股：现金选择权代码：Z28007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P2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股票的证券代码：000016、200006
标的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三）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下列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000016.652 *ST康佳A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 200006.652 *ST康佳B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股东应于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早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公司股东所持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扣除磐石科创持有的公司524,022,432股股份，合资公司持有的公司198,361,110股股份，及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限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康鼎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8月22日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及派发上限的情况下审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如下：
1.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3.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程序：
董事会在符合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董事会的审议决议
公司于2026年08月22日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作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利润分配额度，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并获得增值，符合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规定（含分配条件、分配预案、分配程序等）》。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以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10,97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96.20万元（含税）。
（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不送红股。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缴款行、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则以后续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含税）派发现金（含税），通过港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受托人，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税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税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税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
2. 除权除息日：2026年09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证券代码:000016.20000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8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鉴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8）。
2.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磐石科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科创”）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磐石科创以外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限售股除外）在其权利受限的股份上提供现金选择权；由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合资公司以外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限售股除外）在其他权利受限的股份上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资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3.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06）已自2026年9月4日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有的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和B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4. 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执行时，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执行时失效。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购回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购回购回手续。
5.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以内以其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科创；B股：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6. 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康佳集团A股收市价为2.46元/股，B股收市价为0.71港币/股，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康佳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定价价格相比未超过150%，同时，现金选择权所获权利（即现金对价）的绝对值不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投资建议：鉴于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告事项，请阅读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范围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为除磐石科创、合资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股存在权利受限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全体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执行时，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执行时失效。
（二）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购回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购回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以内以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科创；B股：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6年9月15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22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东应于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早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T+1：+4个交易日后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申报日（含申报日）后5个交易日（即T+5）内完成现金选择权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前
T+5交易日内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强制所有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以选择权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康佳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本提示性公告仅为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的相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申报时间、申报行权的公告、投资者关注公告后接相关公告。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南二路上28号康佳集团大厦12楼财务部
电话：（0755）26609138
传真：（0755）26609138
电子邮箱：zskn@cnkoma.com
联系人：苗苗苗、孟孟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16.20000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8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鉴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8）。
2.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磐石科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科创”）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磐石科创以外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限售股除外）在其权利受限的股份上提供现金选择权；由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合资公司以外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限售股除外）在其他权利受限的股份上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资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3.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06）已自2026年9月4日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有的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和B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4. 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执行时，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执行时失效。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购回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购回购回手续。
5.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以内以其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科创；B股：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6. 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康佳集团A股收市价为2.46元/股，B股收市价为0.71港币/股，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康佳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定价价格相比未超过150%，同时，现金选择权所获权利（即现金对价）的绝对值不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投资建议：鉴于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告事项，请阅读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范围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为除磐石科创、合资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股存在权利受限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全体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执行时，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执行时失效。
（二）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购回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购回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以内以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科创；B股：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6年9月15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22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东应于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早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T+1：+4个交易日后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申报日（含申报日）后5个交易日（即T+5）内完成现金选择权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前
T+5交易日内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强制所有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以选择权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康佳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